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

HTBJ-ZY-2025-0623

致：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接受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坦程物联”）委托，担任坦程物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坦程物联本次重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5
一、	声明	5
二、	释义	7
第二部分	正 文	9
一、	本次重组方案	9
（一）	本次重组方案	9
（二）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0
（三）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11
（四）	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坦程物联控制权发生变化	11
（五）	本次重组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11
二、	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12
（一）	本次重组的资产购买方	12
（二）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	13
（三）	交易对方与坦程物联之间的关联关系	14
（四）	交易对方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14
三、	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14
（一）	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4
（二）	尚需取得的批准	16
四、	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16
五、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17
（一）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7
（二）	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	17
（三）	标的公司的主要资质	22
（四）	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	22
（五）	标的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六）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税务	27
（七）	标的公司的环保、安全和产品质量情况	28
（八）	标的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9
六、	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29
七、	本次重组涉及的员工处置方案	30
八、	本次重组完成后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0
（一）	关联交易	30
（二）	同业竞争	45
九、	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45
十、	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46
（一）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47
（二）	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47
（三）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47
（四）	本次重组的合法合规性	49
十一、	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	49
十二、	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的资格	49
（一）	独立财务顾问	49
（二）	审计机构	49
（三）	评估机构	49
（四）	法律顾问	50
十三、	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50
（一）	查验情况	50

(二)	核查结果.....	51
十四、	结论意见.....	51
第三部分	结 尾.....	52
一、	法律意见书出具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52
二、	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5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 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坦程物联及交易对方的下述保证，即：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相符。经本所律师对重要证明材料的原件与副本或复印件的查证，确认其一致相符。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坦程物联申请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及

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坦程物联在其关于本次重组的申请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坦程物联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坦程物联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纪律、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坦程物联、公众公司、公司	指	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温佳泽
标的公司、斯泰森	指	太原斯泰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浔泰康	指	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浔泽林	指	湖州南浔泽林投资有限公司
莱振特	指	天津莱振特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注销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
标的股权、标的资产	指	南浔泰康、温佳泽持有的标的公司的 100%股权
基准日	指	本次重组涉及之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即 2025 年 7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坦程物联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东洲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浩天、本所	指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太原斯泰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5】第 2147 号）
《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5)010872 号）
《重组报告书》	指	《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最新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最新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最新有效的《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最新有效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最新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重组业务细则》	指	最新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信息披露细则》	指	最新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信披准则第 6 号》	指	最新有效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最新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最新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重组方案

根据坦程物联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坦程物联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方案如下：

（一） 本次重组方案

1、方案概述

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组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南浔泰康和温佳泽购买其持有的斯泰森100%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坦程物联将持有斯泰森100%的股权，标的公司将成为坦程物联的全资子公司。

2、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公司本次重组事宜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以202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整体评估，并以评估结果作为本次重组交易价格的参考依据，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以2025年7月31日为估值基准日，斯泰森100%股权的评估值为4,965.69万元，评估增值395.16万元，增值率8.6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经各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斯泰森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4,965.69万元。

3、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发行对象及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南浔泰康和温佳泽。发行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数（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	南浔泰康	49,623,874	73.24%
2	温佳泽	33,072.00	0.05%
合计		49,656,946.00	73.29%

（4）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

本次发行对象为南浔泰康和温佳泽，不属于私募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4、发行价格、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1.00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资产状况、盈利能力、股利分配及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

5、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

6、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交易，发行49,656,946股用于购买资产，占发行后总股本的73.29%。

7、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前坦程物联留存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8、锁定期安排

南浔泰康和温佳泽认购的坦程物联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9、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期间的损益归属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所产生的全部损益，应由南浔泰康和温佳泽依据其在发行后应持有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和承担。

10、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不影响标的公司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标的公司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二)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完成后，坦程物联将持有斯泰森100%股权。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坦程物联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43,726,944.13元，期末归母净资产为58,179.23元。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7月31日，斯泰森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27,538,635.86元，净资产为45,705,254.15元。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第四十条规定，因公司本次购买斯泰森100.00%股

权，并取得其控股权，其资产总额以斯泰森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斯泰森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元）
标的公司202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127,538,635.86
标的资产股权交易价格②	49,656,946.00
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③	43,726,944.13
比例④=①/③	291.67%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元）
标的公司202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⑤	45,705,254.15
成交金额⑥	49,656,946.00
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额⑦	58,179.23
比例⑧=⑥/⑦	85,351.67%

综上，坦程物联本次购买斯泰森100%股权使得公司取得对斯泰森的控制权，购买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291.67%；购买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85,351.67%，故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南浔泰康、温佳泽合计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南浔泰康为坦程物联控股股东，温佳泽为坦程物联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南浔泰康和温佳泽为坦程物联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 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坦程物联控制权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次交易前，南浔泰康直接持有坦程物联18,099,600股，持股比例为99.9978%，为公司控股股东，温佳泽直接持有坦程物联400股，持股比例为0.0022%，同时，温佳泽持有南浔泰康执行事务合伙人南浔泽林90%的股权，因此温佳泽为坦程物联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南浔泰康将持有坦程物联67,723,474股，温佳泽将持有坦程物联33,472股，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南浔泰康，实际控制人仍为温佳泽。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坦程物联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 本次重组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组完成后，坦程物联的股东人数合计未超过200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本次重

组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注册，由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后，可依法实施。

二、 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组的相关各方包括资产购买方坦程物联，资产出售方南浔泰康和温佳泽。具体如下：

（一） 本次重组的资产购买方

坦程物联为本次重组的资产购买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坦程物联持有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5939201357”的《营业执照》。坦程物联于2016年5月11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发的《关于同意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824号），核准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根据坦程物联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坦程物联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5939201357
证券简称	坦程物联
证券代码	837595
注册资本	1,81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温佳泽
成立时间	2012年4月9日
住 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111号无锡软件园海豚座B6层
经营范围	物联网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物流信息咨询服务；物流技术的研发；物联网监控系统的研发及安装；IC卡、汽车与汽车零配件、润滑油、电子产品的销售；汽车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在全国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

	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年4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

南浔泰康、温佳泽为本次重组的资产出售方。

1、南浔泰康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浔泰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3MA2B4Q783T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州南浔泽林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22日
住 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年丰路1388号5层501-3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经营期限	2018年6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合伙人情况	普通合伙人：湖州南浔泽林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陈道成、赵铮慧、赵铮涛、赵淑云。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浔泰康为温佳泽控制的合伙企业，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不属于依法应当办理备案登记的私募基金。

根据南浔泰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平台公示信息，南浔泰康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南浔泰康的机构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或私募基金备案。

2、温佳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佳泽的基本情况如下：

温佳泽，性别男，职务坦程物联董事长、总经理，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401091992*****，住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丰隆城市生活广场2301室。根据温佳泽出具的调查表及有关部门出具的无犯罪

记录证明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平台公示信息，温佳泽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浔泰康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温佳泽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不属于依法应当办理备案登记的私募基金，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 交易对方与坦程物联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温佳泽为坦程物联实际控制人，南浔泰康为控股股东，持有坦程物联18,099,600股，持股比例为99.9978%，南浔泽林为南浔泰康执行事务合伙人，温佳泽通过控制南浔泽林股权控制南浔泰康。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对方南浔泰康、温佳泽为坦程物联的关联方。

（四） 交易对方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交易对方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委托贷款、资金拆借、委托理财及其他任何间接持股的形式接受任何其他方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或签署、达成相似条款、约定，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委托贷款、资金拆借、委托理财及其他任何间接持股的形式委托任何其他方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权益的情形或签署、达成相似条款、约定；也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出资权属等方面的纠纷和争议。

三、 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 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坦程物联的批准和授权

2025年10月24日，坦程物联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2025年11月14日，坦程物联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

2025年12月4日，坦程物联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批准附生效条件的〈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佳泽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发行股份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南浔泰康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2025年度第一次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同意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作为对价支付方式，收购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占斯泰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99.9334%的股权》。

温佳泽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本人亲自签署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无需履行特别的批准与授权程序。

3、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斯泰森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占公司注册资本99.9334%的股权以49,623,874.00元转让给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原股东均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该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温佳泽将占公司注册资本0.0666%的股权以33,072.00元转让给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原股东均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该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二） 尚需取得的批准

- 1、本次重组尚需通过坦程物联股东会的审议批准。
- 2、本次重组尚需通过股转系统自律审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坦程物联本次重组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尚须取得坦程物联股东会的批准并通过股转系统的自律审查。

四、 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2025年12月4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各方就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交割安排、陈述与保证、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1、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965.69万元，各方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49,656,946.00元。

2、于本次交易方案获得取得股转系统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意函且通过坦程物联股东会审议后的30日内，由斯泰森负责办理完成标的资产转让至坦程物联名下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双方应提供必要协助，自标的资产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完成了过户至坦程物联名下的工商登记手续之日起，坦程物联即按照斯泰森的章程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3、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为损益归属期间。但在实际计算该等期间损益归属时，系指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前一个自然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在此期间内，斯泰森所产生的全部损益，应由交易各方依据其在发行后应持有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和承担。

4、该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坦程物联董事会及股东会通过决议批准本协议及本次交易；（2）南浔泰康作出合伙决议同意本协议及本次交易；（3）温佳泽签署本协议；（4）斯泰森股东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5）本次交易经股转系统审查同意并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上述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已经交易双方盖章签署，上述协议于约定的生效条件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五、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斯泰森100%的股权。

（一）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斯泰森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太原斯泰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662383856D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亚日街4号2栋201房间
注册资本	1,501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年6月11日
经营范围	电子设备、电子材料及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电子工程设计及系统安装维护；科技信息研究、技术成果转让及咨询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未获得批准前不得经营，获得审批的以审批有效期为准）

根据斯泰森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斯泰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 例 (%)	出资方 式
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00	99.93%	1500	99.93%	货币
温佳泽	1	0.07%	1	0.07%	货币
合 计	1501	100%	1501	100%	货币

（二） 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

1、2007年6月，斯泰森设立

太原斯泰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662383856D；成立于2007年6月11日，系由王建武、王杰、赵晓丽及冀茜共同出资组建。

2007年6月1日，斯泰森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议案。公司章程确认：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王建武和王杰分别以货币出资105.00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35.00%，赵晓丽和冀茜分别以货币出资45.00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15.00%。

2007年6月7日，山西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晋振华设验字[2007]第0164号《验资报告》对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经审验，截止2007年6月7日，已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300.00万元。

2007年6月11日，斯泰森完成设立登记。斯泰森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建武	105.00	35.00	105.00	35.00	货币
2	王杰	105.00	35.00	105.00	35.00	货币
3	赵晓丽	45.00	15.00	45.00	15.00	货币
4	冀茜	45.00	15.00	45.00	15.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货币

2、2010年9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15日，斯泰森召开2010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同意吸收李守卫、徐圣、张剑清、王卫清、马素红、杨俊彪、任红锁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原股东王杰将其持有斯泰森的105.00万股权份额中的12.00万股权份额转让给李守卫；12.00万股权份额转让给徐圣；6.00万股权份额转让给马素红，股东王杰保留75.00万股权份额。同意原股东王建武将其持有斯泰森105.00万股权份额中的12.00万股权份额转让给张剑清；6.00万股权份额转让给杨俊彪；6.00万股权份额转让给王卫清；6.00万股权份额转让给任红锁，股东王建武保留75.00万股权份额。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9月18日，王杰分别与李守卫、徐圣和马素红，王建武分别与张剑清、杨俊彪、王卫清和任红锁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约定按照股东会决议的股权份额并按照原价对斯泰森股权份额进行转让。

2010年9月28日，斯泰森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斯泰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	----	-------	------	-------	------	------

	姓名	(万元)	比例 (%)	(万元)	比例 (%)	
1	王杰	75.00	25.00	75.00	25.00	货币
2	王建武	75.00	25.00	75.00	25.00	货币
3	冀茜	45.00	15.00	45.00	15.00	货币
4	赵晓丽	45.00	15.00	45.00	15.00	货币
5	徐圣	12.00	4.00	12.00	4.00	货币
6	李守卫	12.00	4.00	12.00	4.00	货币
7	张剑清	12.00	4.00	12.00	4.00	货币
8	王卫清	6.00	2.00	6.00	2.00	货币
9	马素红	6.00	2.00	6.00	2.00	货币
10	杨俊彪	6.00	2.00	6.00	2.00	货币
11	任红锁	6.00	2.00	6.00	2.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

3、2016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4日，斯泰森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一致通过，同意原股东冀茜将其持有的斯泰森15.00%即45.00万元股权份额，全部转让给王杰后退出公司股东会；原股东马素红将其持有斯泰森2.00%即6.00万元股权份额，全部转让给任红锁后退出公司股东会；原股东王卫清分别将其持有斯泰森1.00%即3.00万元股权份额转让给股东王杰和王建武后退出公司股东会。

同日，斯泰森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上述转让方和受让方按照股东会决定的转让情况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对价为相应股权份额的原价。

2016年6月3日，公司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杰	123.00	41.00	123.00	41.00	货币
2	王建武	78.00	26.00	78.00	26.00	货币
3	赵晓丽	45.00	15.00	45.00	15.00	货币
4	徐圣	12.00	4.00	12.00	4.00	货币
5	李守卫	12.00	4.00	12.00	4.00	货币
6	张剑清	12.00	4.00	12.00	4.00	货币
7	任红锁	12.00	4.00	12.00	4.00	货币
8	杨俊彪	6.00	2.00	6.00	2.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

4、2016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6年11月8日，斯泰森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一致通

过，同意原股东王建武将其持有斯泰森26.00%的股权份额即78.00万元转让给强刚后退出公司股东会；原股东赵晓丽将其持有斯泰森15.00%的股权份额即45.00万元转让给强刚后退出公司股东会。

同日，以上股东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11月8日，斯泰森召开了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一致通过，同意斯泰森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到1,500.00万元。由王杰、强刚分别认缴492.00万元；李守卫、徐圣、张剑清、任红锁分别认缴48.00万元；杨俊彪认缴24.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1月21日，公司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杰	615.00	123.00	货币	41.00
2	强刚	615.00	123.00	货币	41.00
3	徐圣	60.00	12.00	货币	4.00
4	李守卫	60.00	12.00	货币	4.00
5	张剑清	60.00	12.00	货币	4.00
6	任红锁	60.00	12.00	货币	4.00
7	杨俊彪	30.00	6.00	货币	2.00
合计		1500.00	300.00	--	100.00

5、2017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6月14日，斯泰森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一致通过，同意吸收王建武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强刚将其持有的斯泰森股权份额中的600.00万元（实缴120.00万元，认缴480.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王建武。

同日，强刚和王建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建武以120.00万元受让强刚持有的斯泰森600.00万元股权份额，其中实缴120.00万元，认缴480.00万元。

同日召开了斯泰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6月14日，公司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杰	615.00	123.00	货币	41.00%

2	王建武	600.00	120.00	货币	40.00%
3	徐圣	60.00	12.00	货币	4.00%
4	李守卫	60.00	12.00	货币	4.00%
5	张剑清	60.00	12.00	货币	4.00%
6	任红锁	60.00	12.00	货币	4.00%
7	杨俊彪	30.00	6.00	货币	2.00%
8	强刚	15.00	3.00	货币	1.00%
合计		1,500.00	300.00	--	100.00%

6、2019年4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9年3月15日，斯泰森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议一致通过，同意吸收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原股东王杰、王建武、徐圣、李守卫、张剑清、任红锁、杨俊彪、强刚分别将其持有的斯泰森股权份额全部转让给新股东南浔泰康，原股东退出斯泰森股东会。

同日，转让方和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价格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1	王杰	615.00	123.00	2,265.66
2	王建武	600.00	120.00	2,210.40
3	徐圣	60.00	12.00	221.08
4	李守卫	60.00	12.00	221.08
5	张剑清	60.00	12.00	221.08
6	任红锁	60.00	12.00	221.08
7	杨俊彪	30.00	6.00	110.52
8	强刚	15.00	3.00	55.26
合计		1,500.00	300.00	5,526.00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内容，任红锁持有的2%股权系代马素红持有，强刚持有的1%股权系代王建武持有。

2019年3月15日，斯泰森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一致通过，股东变更为2人，增加注册资本1万元，由新股东温佳泽于2021年11月8日前以货币方式缴足。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4月，公司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300.00	货币	99.93%

2	温佳泽	1.00	0	货币	0.07%
合计		1,501.00	300.00	货币	100.00%

7、2025年3月，章程修正案备案

2025年2月25日，斯泰森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一致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七条，即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时间，其中实缴出资额为1500万元和1万元。

2025年3月，公司办理了本次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登记。

本次章程修正案备案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00.00	1,500.00	货币	99.93%
2	温佳泽	1.00	1.00	货币	0.07%
合计		1,501.00	1,501.00	货币	100.00%

（三） 标的公司的主要资质

1、山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4年9月，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2024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符合通过名单的通知》（晋工信企业字[2024]188号），斯泰森通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有效期三年（2024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

2、高新技术企业

2023年12月8日，斯泰森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2314001299。

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21年8月3日，斯泰森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28年7月6日，注册号：07025Q30164R2M。

（四） 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

1、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和房屋租赁情况

斯泰森目前名下无土地及房屋所有权。斯泰森于2021年向山西省晋中市金科

山西智慧科技城购买了2套厂房，合计2891.97平方米。因该房产的产权证必须在斯泰森搬迁过去，且所缴税款达到园区所需指标后方可办理。目前斯泰森还未搬迁，故产权证暂无法办理。

斯泰森目前租赁位于山西省太原市综改区亚日街4号、产权归属于山西四和科技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办公楼，租赁面积为1827平方米办公楼，用于日常经营。

2、知识产权

(1) 商标权

斯泰森未拥有注册商标。

(2) 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斯泰森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斯泰森	20231039629 6.2	一种用于电子设备的散热组件	发明专利	授权	2023-04-14	申请取得
2	斯泰森	20232032639 7.8	一种便携式无人机控制终端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02-27	申请取得
3	斯泰森	20232028549 4.7	一种密封散热型便携加固服务器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02-22	申请取得
4	斯泰森	20232028553 5.2	一种KVM切换板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02-22	申请取得
5	斯泰森	20232028552 1.0	一种基于龙芯2K1000的主板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02-22	申请取得
6	斯泰森	20232027365 5.0	一种接口板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02-21	申请取得
7	斯泰森	20232025933 0.7	一种通信设备机架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02-20	申请取得
8	斯泰森	20232025935 3.8	一种输入信号可切换的人机交互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02-20	申请取得
9	斯泰森	20232014510 7.X	一种户外型数字电视接收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02-07	申请取得
10	斯泰森	20232014511 7.3	一种背负式基站的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02-07	申请取得
11	斯泰森	20212207903 0.4	一种通道处理板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08-31	申请取得
12	斯泰森	20212207899 1.3	一种加固计算机独立式散热机箱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08-31	申请取得
13	斯泰森	20212207787 2.6	一种加固计算机散热机箱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08-31	申请取得
14	斯泰森	20212207792 2.0	一种L波段功率脉冲放大器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08-31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5	斯泰森	20212207902 8.7	一种加固笔记本的 隔离式散热系统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08-31	申请取得
16	斯泰森	20212207786 7.5	一种多协议数据通 信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08-31	申请取得
17	斯泰森	20212207905 1.6	一种军用加固型交 换机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08-31	申请取得
18	斯泰森	20212207905 7.3	一种基于VPX架构的 3U工业级计算机主 板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08-31	申请取得
19	斯泰森	20212207905 4.X	一种用于LRM模块的 集成化机箱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08-31	申请取得
20	斯泰森	20212207900 6.0	一种无线电信号处 理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08-31	申请取得
21	斯泰森	20202329779 9.5	一种带阻尼的伸缩 提手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12-31	申请取得
22	斯泰森	20202273094 8.6	一种加固计算机密 闭机箱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11-23	申请取得
23	斯泰森	20202272792 6.4	一种VPX、CPCIE混 合信号背板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11-23	申请取得
24	斯泰森	20202272786 3.2	一种加固打印机温 度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11-23	申请取得
25	斯泰森	20202118111 9.0	一种低辐射一体机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06-23	申请取得
26	斯泰森	20202118117 0.1	多线缆快速检测装 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06-23	申请取得
27	斯泰森	20202118326 3.8	一种抗振大屏幕显 示器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06-23	申请取得
28	斯泰森	20182081117 0.1	一种楔形锁紧分离 机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18-05-29	申请取得
29	斯泰森	20183026010 8.3	数据擦除装置	外观设计	授权	2018-05-29	申请取得
30	斯泰森	20182081366 5.8	一种电子设备散热 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18-05-29	申请取得
31	斯泰森	20182035474 1.3	一种数字通电延时 启动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18-03-15	申请取得
32	斯泰森	20162093927 3.7	一种时间脉冲记录 器	实用新型	授权	2016-08-25	申请取得
33	斯泰森	20162094050 6.5	一种外场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2016-08-25	申请取得
34	斯泰森	20162093974 8.2	一种新型远距离VGA 视频信号传输系统	实用新型	授权	2016-08-25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35	斯泰森	20242074722 6.7	一种万兆业务板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04-11	申请取得
36	斯泰森	20242073478 4.X	一种具备自检测试功能的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04-10	申请取得
37	斯泰森	20242093916 6.9	一种卫星通信地面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04-30	申请取得
38	斯泰森	20242086500 0.7	一种机箱组件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04-24	申请取得
39	斯泰森	20243019796 1.0	主机机箱	外观设计	授权	2024-04-10	申请取得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斯泰森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全称	软件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斯泰森	2018SR131567	SPI总线高速通信系统	2017-01-05	/	2018-02-28	原始取得
2	斯泰森	2016SR244329	擦除器平台管理系统	2016-03-25	/	2016-09-01	原始取得
3	斯泰森	2015SR173179	激励器测试软件	2015-04-24	/	2015-09-08	原始取得
4	斯泰森	2015SR173681	物料追踪管理系统	2015-06-25	/	2015-09-08	原始取得
5	斯泰森	2013SR024378	基于LS3A处理器计算机之BIOS嵌入式软件	2012-12-24	/	2013-03-15	原始取得
6	斯泰森	2013SR024086	GPS时间脉冲发生器嵌入式软件	2012-01-15	/	2013-03-15	原始取得
7	斯泰森	2013SR024383	大屏幕显示器测试软件	2012-03-21	/	2013-03-15	原始取得
8	斯泰森	2013SR024088	IC卡读写座嵌入式软件	2012-11-20	/	2013-03-15	原始取得
9	斯泰森	2013SR024092	惯性测量组合采集板嵌入式软件	2012-10-25	/	2013-03-15	原始取得
10	斯泰森	2013SR024381	传感器总成测量仪校准系统软件	2012-03-21	/	2013-03-15	原始取得
11	斯泰森	2008SR38364	军用计算机电源检测仪控制软件 V1.0	/	2008-02-05	2008-12-29	原始取得
12	斯泰森	2008SR38359	涉密信息载体粉碎机控制软件V1.0	/	2008-01-05	2008-12-2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全称	软件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3	斯泰森	2008SR38361	硬盘信息消除器控制软件V1.0	/	2007-12-12	2008-12-29	原始取得
14	斯泰森	2008SR38362	霍尔传感器检测仪控制软件V1.0	/	2008-02-06	2008-12-29	原始取得
15	斯泰森	2008SR38360	保密箱报警器控制软件V1.0	/	2008-01-09	2008-12-29	原始取得
16	斯泰森	2008SR38363	软磁盘驱动器校准仪控制软件V1.0	/	2007-12-03	2008-12-29	原始取得

3、主要固定资产

斯泰森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其主要固定资产依法拥有所有权。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截止2025年7月31日，斯泰森生产经营设备价值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期末原值	11,797,187.30	1,388,056.14	307,781.86	1,189,344.22
期末账面价值	9,228,841.45	77,952.02	15,389.09	155,994.22

（五） 标的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结合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标的公司主要负债和担保情况如下：

1、贷款合同

（1）2021年4月25日，斯泰森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漪汾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YF-2021斯泰森固借字001号），借款额度：830万元；借款期限：60个月；借款用途：购买金科山西智慧科技城项目C区C17-01号及C17-02号楼。该借款由开发商山西金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由温佳泽及其配偶徐晴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YF-2021斯泰森个保字001号）

(2) 2023年9月27日，斯泰森、温佳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开发区支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小微企业“善新贷”借款合同》（编号：140010715632108467），借款额度：3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3年9月27日至2026年9月27日。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

(3) 2024年3月14日，斯泰森、温佳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开发区支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小微企业“善新贷”借款合同》（编号：140010715632951892），借款额度：6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4年3月14日至2027年3月14日。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

(4) 2024年9月5日，斯泰森、温佳泽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2409LN15651643），借款额度：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4年9月5日至2026年9月5日。

（六）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税务

1、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标的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注：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莱振特	20%

2、税收优惠

(1) 经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批准，斯泰森于2023年12月8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14001299，有效期三年，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文件有关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

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根据2022年3月1日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3、税务合规情况

2025年9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出具了《无欠税证明》（晋综改无欠税证[2025]2867号），证明斯泰森截至2025年9月1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4、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斯泰森提供资料，斯泰森及其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2023年度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1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8,971.00
2	房租补贴	776,780.00
3	专项技术补贴	300,000.00
4	党经费补贴	6,555.69
合计		1,102,306.69

(2) 2024年度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1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20,165.00
2	房租补贴	150,000.00
合计		170,165.00

(3) 2025年1-7月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1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22,112.73
2	专项技术补贴	50,000.00
合计		72,112.73

经核查，斯泰森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 标的公司的环保、安全和产品质量情况

1、环境保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据斯泰森提供资料及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信息网络查询，报告期内，斯泰森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太原市生态环境局综改区分局于2025年9月4日出具的《环保证明》：斯泰森自2022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属地环保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2、安全生产

根据山西转型改革示范区应急管理部于2025年9月2日出具的《证明》：斯泰森自2022年9月2日至2025年9月1日，在山西综改示范区范围内，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

3、产品质量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并检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查询系统（<http://www.aqsiq.gov.cn/>）及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标的公司未受到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9月2日出具的《证明》：斯泰森截至2025年9月2日，未有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记录，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八） 标的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六、 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坦程物联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变动和处理，不存在损害有关债权人利益的情

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 本次重组涉及的员工处置方案

本次重组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南浔泰康和温佳泽持有的标的公司的100%的股权，不涉及员工安置，斯泰森现有员工均与其公司保持劳动关系，并不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标的公司现有员工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之后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等员工薪酬费用仍由其自身承担。

八、 本次重组完成后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温佳泽为坦程物联实际控制人，南浔泰康为坦程物联控股股东和温佳泽的一致行动人。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温佳泽、南浔泰康为坦程物联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标的公司的母公司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持有标的公司99.93%股权，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

（2） 标的公司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天津莱振特科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电子信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图文设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根据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7月22日出具的《私营公司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工商企销字[2025]第号）¹，经审查，莱振特注销登记的申请于2025年7月22日予以批准。

（3）与标的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坦程物联	物联网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物流信息咨询服务；物流技术的研发；物联网监控系统的研发及安装；IC卡、汽车与汽车零配件、润滑油、电子产品的销售；汽车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在全国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南浔泰康持股 99.9978%

¹ 原件无文号。

		动)	
--	--	----	--

(4) 对标的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无

(5) 对标的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无

(6) 标的公司的合营企业
无

(7) 标的公司的联营企业
无

(8) 标的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佳泽直接持有标的公司0.07%股权，通过南浔泰康间接持有标的公司0.90%股权，并通过持有南浔泰康执行事务合伙人南浔泽林90%的股权间接控制标的公司，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见下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徐晴洁	温佳泽之配偶
2	温海勇	温佳泽之父亲
3	赵铮慧	温佳泽之母亲、赵淑云之配偶的兄弟姐妹
4	徐向明	温佳泽之配偶父亲
5	范卫琴	温佳泽之配偶母亲
6	赵妍彬	温佳泽之表妹、赵淑云之配偶的兄弟姐妹的女儿

(9) 标的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佳泽担任标的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赵淑云担任监事。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见下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徐晴洁	温佳泽之配偶
2	温海勇	温佳泽之父亲
3	赵铮慧	温佳泽之母亲、赵淑云之配偶的兄弟姐妹
4	徐向明	温佳泽之配偶父亲
5	范卫琴	温佳泽之配偶母亲
6	赵妍彬	温佳泽之表妹、赵淑云之配偶的兄弟姐妹的女儿
7	赵铮骁	赵淑云之配偶
8	赵丁铭	赵淑云之父亲
9	王文枝	赵淑云之母亲
10	赵妍斐	赵淑云之年满18周岁子女
11	赵永辉	赵淑云之兄弟姐妹
12	赵淑琴	赵淑云之兄弟姐妹
13	赵淑芳	赵淑云之兄弟姐妹
14	赵淑萍	赵淑云之兄弟姐妹
15	赵书忠	赵淑云之配偶的父亲
16	王丽英	赵淑云之配偶的母亲
17	任园园	赵淑云之兄弟姐妹的配偶
18	宋明强	赵淑云之兄弟姐妹的配偶
19	张百英	赵淑云之兄弟姐妹的配偶
20	潘新潮	赵淑云之兄弟姐妹的配偶
21	赵铮涛	赵淑云之配偶的兄弟姐妹

(10) 标的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	-----	------	------

1	湖州南浔泽林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温佳泽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安徽宇宸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实际控制人温佳泽持股90%，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兰州新区金鑫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温佳泽持股60%
4	芜湖致远通贸易有限公司	光电产品、光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微电子产品及设备、高分子材料及产品销售；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推广、应用；电子工程、机电一体化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安装及设备销售；机电产品、通风及影视器材、办公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温佳泽持股50%，并担任监事
5	安徽熙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计算机网络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电子商务，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温佳泽持股19.5%；赵铮骁持股27.9%；赵铮涛持股1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熙创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铮骁

6	安徽辰泓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科技产业项目的引进、研发及相关智能产品的生产、销售，相关智能科技产业项目投资，人工智能、半导体显示、电子信息、智慧农业、智慧城市、工业4.0、节能环保、新材料产品、医疗器械及智能穿戴项目的引进、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维护，相关智能科技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厂房和办公楼租赁，物业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温佳泽持股19.5%；监事赵淑云持股28%，并担任监事；赵铮涛持股12%，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安徽普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回流焊设备、太阳能层压机研发、制造及销售，太阳能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电子设备、智能自动化产品、家电制造等其他设备、流水线的生产和销售；提供上述产品相关售后服务；工业设备及零配件的批发，经营进出口业务，佣金代理及其他相关技术服务；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温佳泽担任监事；安徽辰泓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90%；赵铮涛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8	南京慧视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	实际控制人温佳泽担任执行董事，坦程物联全资子公司

		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图文设计制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讯设备修理;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企业管理咨询;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盐城泽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汽车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汽车及零配件批发;广告设计、制作、代理;礼仪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代驾服务;润滑油零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温佳泽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坦程物联全资子公司
10	无锡坦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冷链仓储与运输(危险化学品除外);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市场经营与管理服务(市场用地、占道、卫生、消防等符合国家规定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温佳泽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坦程物联全资子公司
11	上海坦程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物联网科技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智能安防系统开发与安装;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汽车、润滑油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实际控制人温佳泽担任执行董事,坦程物联全资子公司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苏州原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销售、租赁：乐器及配件，并提供维护保养服务；艺术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监事赵淑云持股50%，担任执行董事
13	安徽嘉锐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软件开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融资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监事赵淑云持股33%；赵峥慧持股33%；赵峥涛持股33%；安徽宇宸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温佳泽
14	苏州熙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电子信息技术、精密仪器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生物、新材料、汽车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上述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赵铮骁持股10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5	安徽熙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科技项目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半导体、微电子和显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发光二级管器件、有机发光显示器件、传感器和半导体显示器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计算机软硬件、软件、网络通讯、系统集成、产业信息化技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相关智能科技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	赵铮骁担任董事长、经理、法定代表人；赵铮涛担任董事；安徽熙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9.8477%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芜湖微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科技项目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半导体、微电子和显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发光二极管器件、有机发光显示器件、传感器和半导体显示器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网络通讯、系统集成、产业信息化技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相关智能科技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赵铮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安徽熙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17	熙泰科技（四川）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赵铮涛担任董事、法定代表人；安徽熙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18	熙泰硅基微显示（四川）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半导体器件专	赵铮涛担任董事、法定代表人；安徽熙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9	熙泰科技（眉山）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赵铮涛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安徽熙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20	熙泰智能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集成电路制造；显示器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许可业务	赵铮涛担任经理、董事、法定代表人；安徽熙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1	熙泰科技（绍兴）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显示器件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赵铮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安徽熙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22	中熙芯创（绍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赵铮涛担任经理、董事、法定代表人；熙泰科技（绍兴）有限公司持股100%
23	芯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合成	赵铮涛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安徽熙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4	芯光智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合成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赵铮涛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芯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持股100%
25	熙泰销售服务（四川）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	赵铮涛担任董事、法定代表人；安徽熙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6	安徽熙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软件开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融资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赵铮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比例23.6294%
27	安徽熙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软件开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融资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赵铮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比例21.1438%
28	安徽熙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软件开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融资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赵铮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比例90%
29	安徽远硕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制作、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的研发、制作、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软件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脑图文设计；互联网信	赵铮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安徽嘉锐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3.8095%；安徽辰泓达智能科技产业

		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通讯技术服务；网络 技术开发、网络工程的安装、调试、维护；数 据采集、存储、开发、处理、服务和销售，信 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服务平台建设；电子产 品、仪器仪表、集成电路、检测设备的研发和 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 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持股19.0476%
30	交口县晟凯煤 业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	对煤、铁、铝基础设施的投资。（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赵峥慧担任总经理

(2) 关联交易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如下：

①关联担保情况

标的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标的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 完毕
山西金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300,000.00	2021-5-20	2026-5-20	否
温佳泽、徐晴洁	8,300,000.00	2021-5-20	2026-5-20	否
温佳泽	5,000,000.00	2024-9-13	2025-9-12	否

②关联方交易情况

(i)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7月发生额	2024年度发生额	2023年度发生额
安徽熙泰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65,486.72	3,758,511.85	/

熙泰智能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9,026.55	/	/
----------------	------	------------	---	---

(ii)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无

3、本次重组完成后关联交易的规范

(1) 坦程物联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进行了严格的规定。

(2) 本次重组完成后，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坦程物联实际控制人温佳泽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保证本人以及因与本人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公司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统称“本人的相关方”）将规范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且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就公司与本人或本人的相关方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保证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如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要求本人赔偿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公司所有。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本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及关联关系终止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二） 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斯泰森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会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九、 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坦程物联已就本次重组事项履行了下列信息披露义务：

2025年9月1日，坦程物联披露了《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坦程物联股票自2025年9月2日起停牌，预计将于2025年9月30日前复牌。

2025年9月9日，坦程物联披露了《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由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工作及流程较为复杂，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预计将于2025年9月30日前复牌。

2025年9月16日，坦程物联披露了《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由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工作及流程较为复杂，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预计将于2025年9月30日前复牌。

2025年9月23日，坦程物联披露了《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由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工作及流程较为复杂，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预计将于2025年9月30日前复牌。

2025年9月26日，坦程物联披露了《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延期复盘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因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情况为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无法在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延期复牌后，预计将于2025年10月28日前复牌。同日，坦程物联还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盘的议案》；

2025年9月30日，坦程物联披露了《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

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由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工作及流程较为复杂，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预计将于2025年10月28日前复牌。

2025年10月15日，坦程物联披露了《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由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工作及流程较为复杂，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预计将于2025年10月28日前复牌。

2025年10月22日，坦程物联披露了《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由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工作及流程较为复杂，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预计将于2025年10月28日前复牌。

2025年10月24日，坦程物联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审议通过了《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坦程物联还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开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和《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申报稿）》。

2025年10月27日，坦程物联披露了《股票复盘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公司股票自2025年10月28日起复盘。

2025年11月18日，坦程物联披露了《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审议通过了《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2025年12月5日，坦程物联披露了《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坦程物联还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坦程物联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的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十、 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发行购买资产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坦程物联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重组报告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坦程物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 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坦程物联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等文件并经核查，坦程物联本次交易系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未采用广告、公开诱劝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1、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坦程物联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价格在《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基础上由本次重组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以202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4,965.69万元。经坦程物联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后，以评估值为基础，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确定为4,965.69万元；其中南浔泰康将其持有斯泰森99.9334%的股权以49,623,874.00元价格转让予坦程物联，温佳泽将其持有的斯泰森0.0666%股权以33,072.00元价格转让予坦程物联；上述转让价款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为斯泰森100%股权，交易对象南浔泰康为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象温佳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斯泰森将成为坦

程物联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行业智能化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根据交易对方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作出的声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所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如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标的资产过户将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且标的资产为经营性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斯泰森的持股比例为100%，斯泰森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这有利于增加公司资产和利润。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与标的公司重组完成后，主营业务为特种行业智能化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重组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交易对方不会向公司推荐任职人员，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坦程物联将继续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 本次重组的合法合规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本次重组不存在法律障碍，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十一、 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公示网站、核查相关主体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坦程物联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二、 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的资格

（一） 独立财务顾问

经核查，开源证券目前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81820C）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开源证券具备为本次交易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 审计机构

经核查，中审亚太目前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1301173Y）和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14490）。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审亚太已经根据《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完成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具备担任本次交易审计机构的资格。经办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三） 评估机构

经核查，上海东洲目前持有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132263099C）并已在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海东洲已经根据《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完成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评估机构备案，具备担任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资格，具备为坦程物联出具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资格。经办资产评估师均持有《正式执业会员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四） 法律顾问

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11000079850213X6），并已经根据《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完成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本所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本所经办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参与坦程物联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合法的执业资质，经办人员均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十三、 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一） 查验情况

1、 自查期间

2025年9月1日，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发布了《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2日起停牌。因此，本次自查期间自2025年3月1日起至2025年9月1日止。

2、 自查人员范围包括：

- （1）坦程物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 （5）前述（1）至（4）项所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二） 核查结果

根据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范围内的人员不存在买卖坦程物联股票的情况。

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坦程物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为享有民事权利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和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具备进行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重组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截至目前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内部决策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重组方案尚需取得坦程物联股东大会的批准并通过股转系统的自律审查。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斯泰森的工商档案，并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标的股权）权属清晰，未设置质押权，不存在被司法查封、冻结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标的股权转让至坦程物联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剥离，不存在损害有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坦程物联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坦程物联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组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六）坦程物联本次重组符合《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七）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八）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必要批准和审查后，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三部分 结 尾

一、 法律意见书出具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五年12月五日由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出具，

经办律师为付文娟、王飞。

二、 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 鸿

刘 鸿

经办律师:

付文娟

付文娟

经办律师:

王 飞

王 飞

2025 年 12 月 5 日